

威海市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威海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民政局网站（网址：<http://mzj.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民政局联系（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5 号，电话：0631—5895580）。

一、总体情况

威海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开制度，突出公开重点，拓展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强化公开监督，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1.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通过威海市政府网站、威海市民政局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380条。“威海民政”公众号发布信息289条，“威海民政”微博发布信息183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发布文字、图文、音视频等各类解读材料23条，参加新闻发布会4次，微访谈2次，参加阳光问政热线4次，开展意见征集6次，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在威海民政政务新媒体开设《民政之窗》政策解读专栏，联合威海新闻综合广播推出全市首档老年服务类节目《乐享银龄》，及时发布老年福利政策及民政民生政策。聚焦民政重点工作进行解读，通过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与广大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政信息。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网上申请3件、信函申请1件，申请内容涉及机构职能等信息，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完善相关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动态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修订局政策信息公开考核办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发布内容严把质量关。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2024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4件。

4. 平台建设方面。加强网站建设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政治类敏感信息错误，不断优化完善部门网站，加强对市民政局网站的维护管理，切实提升网站便民服务水平。设置“数据发布”栏目，每季度通过图表、图形、颜色等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救助对象的人员分布、救助类型、性别、年龄等情况，以便人们更直观地理解和解释数据，挖掘数据其中隐藏的价值，揭示指标背后内在的联系，从不同维度观察数据从而更有效率地得到有价值的信息，做到以数据透明促公平、以信息公开促公正。

5. 监督保障方面。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工作程序、方式与时限，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工作考评内容。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予以推进，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合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公开正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结果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结果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信息公开传播范围存在局限性、受众群体较少。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5年将继续加强局“一网两微”建设管理，多渠道拓宽信息公开。从群众的角度出发，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导向，聚焦群众关注的问题，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增强宣传实效，拓宽信息公开传播范围，常态化做好民政领域宣传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4年威海市民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4年威海市民政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7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100%，办理结果为A类的10件。

3.其他方面：2024年，威海市民政局严格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聚焦广大群众需求，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积极打造“阳光民政”政务公开品牌，畅通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